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主要交易
出售應收賬款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9頁。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南方租賃就其3C產品融資租賃服務自其客戶收取的租賃付款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18.03百萬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0)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協議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出售協議 — 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各自為一項「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訂立的出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所得款項」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向南方租賃提供一筆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18.03百萬元)的款項
「買方」	指	四川鑫皇玖合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等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南方租賃」	指	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3C產品」	指	3C產品包括手機、平板電腦、電腦及智能手錶等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換為港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601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來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執行董事：

孫亞杰女士(主席)

付瑤女士(董事總經理)

田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冬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伍文峯先生

安殷霖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8樓803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應收賬款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南方租賃與買方訂立的出售協議項下之主要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出售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南方租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南方租賃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代價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18.03百萬元)。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四川鑫皇玖合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應收賬款

南方租賃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代價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18.03百萬元)。南方租賃將向買方出售的應收賬款金額及出售所得款項將按等額基準計算。換言之，就買方提供所得款項而適用於應收賬款賬面值的折現率為零。應收賬款的到期期限為一年，年利率為10%。

不附帶追索權。若有關應收賬款的債務人因信用問題未能於約定時限內悉數償還相關應收賬款，買方對南方租賃的欠款無追索權。

提供所得款項之應收賬款代價

南方租賃將向買方出售的應收賬款金額及買方將向南方租賃提供的所得款項金額將按等額基準計算。換言之，就買方提供所得款項而適用於應收賬款賬面值的折現率為零。

董事會函件

出售協議項下應付應收賬款的代價乃經本集團與買方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應收賬款賬面值及出售協議的條款釐定。

應收賬款之轉讓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應於完成後取得相關應收賬款的債權人權益並向南方租賃提供所得款項。買方須於收取南方租賃轉讓的相關應收賬款後5個營業日內向南方租賃提供所得款項。

於完成後買方將承擔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規定進行相關登記手續的責任。

將予出售之應收賬款性質

應收賬款包括南方租賃就其3C產品融資租賃服務將自其客戶收取的租賃付款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18.03百萬元)。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南方租賃已取得與出售協議及其履行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買方已取得與出售協議及其履行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批准出售協議。

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擬將根據出售協議收取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協議之財務影響

就會計而言，緊隨應收賬款根據出售協議由南方租賃轉讓至買方後，相關應收賬款將不再確認為南方租賃的應收賬款。

董事會函件

鑒於南方租賃將向買方轉讓的應收賬款金額及買方將向南方租賃提供的所得款項金額將按等額基準計算，假設所得款項將被悉數動用，本集團將分別錄得現金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18.03百萬元)及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18.03百萬元)，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會因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確認任何損益。

訂立出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有助於(i)盤活本集團資產；(ii)控制應收賬款的風險；(iii)降低應收賬款金額以便優化其資產結構；及(iv)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提高其資產效率及改善財務狀況，從而優化其財務報表。

出售協議的條款乃經本集團與買方公平磋商後，參考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達成。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南方租賃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金融科技服務及物業租賃業務。

南方租賃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方租賃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南方租賃提供之主要融資租賃方式主要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

有關買方之資料

四川鑫皇玖合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等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由深圳市鵬晟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深圳市鵬晟**」)實益擁有約70%及由浩維有限公司(「**浩維**」)實益擁有約30%。深圳市鵬晟及浩維由孫鑄秋最終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買方、其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及／或買方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可對交易施加影響)；與(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附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以該／該等附屬公司涉及交易為限)之間現時及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書面股東批准

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預計股東無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如須召開)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接獲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書面股東批准，該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2,025,736,9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8%)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3.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推薦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4.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可通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ifs.com>)查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0至270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2/2022041200986.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2至27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8/2023041800666.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3至27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5/2024041501033.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41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06/2024090600209.pdf>

2.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此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本集團有約港幣5,487,000元的租賃負債，其中若干以租金按金作抵押，而所有負債均無擔保；及本集團有來自關聯方的無抵押貸款約為港幣15,976,000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而未贖回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性質屬借款之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

4. 重大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另提述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同期中期報告，本公司於報告中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按年減少約20%。誠如上述公告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行政人工成本增加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減少所致。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管理以及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服務。本集團會秉承「搭

平台、練內功、做服務」的理念，深挖自身增長潛力，繼續加強供應鏈金融科技服務平台建設。本集團全力推進供應鏈金融服務和融資租賃服務，讓市場看到本集團改革轉型成效。

展望未來，在金融創新的政策環境及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搶抓數字經濟新機遇，探索轉型發展新路徑，研究制定業務發展遠景規劃，致力於鋼鐵產業鏈延伸服務，努力提高集團市值，經濟效益再上新台階。本集團積極拓展創新金融服務新模式的同時盡力發揮跨境優勢，借助香港優越地理位置及國際金融市場便利的融資條件。通過境內外多元的融資工具，本集團致力於為其客戶提供低成本資金和權益性資本、優化資本結構，帶領本集團業務規模實現可持續增長，為其客戶及股東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田剛	實益擁有人	1,685,000 (L)	0.0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百分比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57,702,703股上市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

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該等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a)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首鋼集團」) ^(附註3)	受控法團之權益	2,425,736,972 (L)	61.29%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Holdings」)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25,736,972 (L)	51.18%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 (「首鋼基金」) ^(附註3)	受控法團之權益	400,000,000 (L)	10.11%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 (「京西控股」)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L)	10.11%
葉弘毅 ^(附註4)	受控法團之權益	213,600,000 (L)	5.40%
HY Holdings Limited (「HY Holdings」)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13,600,000 (L)	5.40%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麥少嫻(附註5)	受控法團之權益	254,413,000 (L)	6.43%
鼎珮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鼎珮投資」)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54,413,000 (L)	6.4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57,702,703股上市股份計算。
- (3) 首鋼集團在其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披露表格(此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中顯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首鋼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分別由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Wheeling Holdings及首鋼基金持有。Wheeling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以及首鋼基金於本公司之權益為由首鋼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西控股持有的股份。
- (4) 葉弘毅先生在其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其於本公司之權益由HY Holdings持有，而葉弘毅先生持有HY Holdings 80%權益。
- (5) 麥少嫻女士在其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其於本公司之權益由鼎珮投資持有，而麥少嫻女士持有鼎珮投資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a)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b)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重大且尚未了結或面臨的訴訟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6.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預期減少。另提述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同期中報，本公司於其中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同比減少約20%。如上述公告及中報所披露，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增加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減少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3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子煒先生。梁先生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
- (e)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出售協議之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ifs.com>)登載及展示。